

新竹市東區東明自辦市地重劃區

重劃會章程

新竹市東區東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章程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1 日第一次會員大會審議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內政部發布施行之「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0 條規定訂定。

本章程未訂定者，依市地重劃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重劃會定名為「新竹市東區東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以下簡稱本會，會址設於新竹市公道五路三段 188 號。

第三條 本重劃區範圍及核准文號：

區塊一：北以省道台一線(中華路)為界，東以新竹科技特定區計畫範圍線為界，西以公道五為界，南以 Y-4 號道路為界(不含鐵路用地)。

區塊二：北以公道五為界，南以忠孝路為界，東以 73 號道路為界，西以東進路為界。

區塊三：位於特定公用設施區與公四之間，屬編號 Y-2 道路用地之範圍。

本重劃區範圍業經新竹市政府 96 年 11 月 26 日府地劃字第 0960122887 號函核准重劃範圍；重劃計畫書亦於 97 年 4 月 15 日經市府府地劃字第 0970037439 號核定在案。

第二章 會員大會

第四條 本重劃區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均為本重劃會會員。

第五條 會員大會召開之條件及程序：

條件：一、屬於會員大會之職權審議事項。

二、因會員人數僅二員，任一會員認有重大事項提議，即可召開。但經會員大會決議之提案，於一年內不得作為連署請求召開會員大會之提議事項或理由。

程序：會員大會召開時，重劃會應於開會前七日將開會時間、地點通知各會員出席。

第六條 會員權利與義務：

權利：一、本會會員均有出席參加會員大會審議重劃相關事務之權利。

二、每一會員皆可享有「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暨其他市地重劃相關法令規定之優惠。

義務：一、出席會議，對於重劃大會決議之事項，應共同遵守履行。

二、依法負擔本重劃區內公共設施用地及相關費用。

三、配合重劃作業進度，依法辦理地上物拆遷。

四、其他參加市地重劃依法應負之義務。

第七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通過或修改章程。

二、追認或修正重劃計畫書。

三、聘用或解除本會總幹事、副總幹事及會務人員。

四、重劃分配結果之認可。

五、抵費地之處分。

六、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七、會員提請審議事項。

八、依辦法規定應提會員大會審議之事項。

九、其他重大事項。

會員大會對前項各款事項之議決，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第八條 本會聘用總幹事一人，並視工作需要得由總幹事提出副總幹事二名襄助總幹事及會務人員若干，提經會員大會議決後聘用之。

第九條 總幹事之職責如下：

- 一、協助召開會員大會並執行其決議。
- 二、協助本重劃會之經費之籌措支應。
- 三、督辦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費數額之查定。
- 四、督辦重劃前後地價查定、土地分配、地籍整理等工作。
- 五、督辦工程設計、發包、施工、監造、驗收及移管。
- 六、撰寫重劃報告書。
- 七、督辦其他重劃業務應辦事項。

第四章 經費籌措與財務收支

第十條 本會之重劃業務，其財務應自成立重劃籌備會開始之日起，至重劃業務結束辦理結算之日止，總幹事應編製重劃成果報告及結算書提交會員大會審議。

第十一條 本重劃區各項公共設施用地由本會會員共同負擔，公共設施工程及重劃作業等費用，由本會會員依土地受益比率出資或以留設抵費地方式攤付。

第十二條 本重劃會各項開支以不超過計畫書所列平均負擔比例條件下，以重劃計畫書所列項目或經會員大會同意支出項目開支。

第五章 章程之訂定與修改

第十三條 本會章程之訂定與修改依第7條規定由會員大會議決通過並由主管機關核備後生效。未訂定事項依市地重劃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附 則

第十四條 本重劃區內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對於補償數額有異議或拒不拆遷及妨礙重劃土地分配或工程施工時，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1 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重劃區土地分配完畢經會員大會通過後，應依規定辦理公告，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前項公告期間內以書面提出異議，交由會員大會協調處理及追認，協調結果如未能達成異議人之要求，並經會員大會放棄繼續協調時，異議人需於收到協調會之會議紀錄十五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否則其土地分配成果由本會送請主管機關辦理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第十六條 本重劃區於辦竣土地交接及債務清償完畢後，本會應於三個月內辦理結算，報請新竹市政府備查後公告，並撰寫重劃報告書送請新竹市政府備查後解散重劃會。